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冷凍食品倉儲服務及冷凍食品門店租賃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湖南省長沙市，主要提供冷凍食品倉儲服務。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出一種業務模式，即將食品凍庫與冷凍食品門店租賃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將冷凍食品供應鏈上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連接在一起。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紅星實業及其他早期股東成立本公司的前身湖南紅星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開始經營冷凍食品倉儲及冷凍食品門店租賃業務。於2000年代初期，長沙的冷鏈行業處於起步階段，鮮有市場參與者從事專業冷凍食品倉儲及冷凍食品門店租賃業務。憑藉我們早期股東（其中大部分為倉庫業主）的行業遠見及集體智慧，我們進入中國冷鏈行業，並於2008年開始冷凍食品倉儲服務及冷凍食品門店租賃服務。

於2019年12月9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紅星冷鏈（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紅星實業控制，紅星實業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25%，並由紅星中心全資控制。紅星實業亦擔任紅日景明及紅日明升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兩家公司分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6%及4.66%，為我們的早期股東、業務夥伴及僱員的持股平台。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紅星實業、紅日景明、紅日明升及紅星中心，彼等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97%。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於湖南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	我們的一期*工程竣工驗收，可用庫容超過13,000噸。 我們開始提供冷凍食品倉儲服務和冷凍食品門店租賃服務。
2009年	我們的二期*工程竣工驗收，這使得我們的總可用庫容增加到超過26,000噸。
2011年	我們的三期*工程竣工驗收，這使得我們的總可用庫容增加到超過69,000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的四期*工程竣工驗收，這使得我們的總可用庫容增加到超過130,000噸。 我們的冷凍食品門店租賃業務場所升級，佔地超過36,000平方米，成為湖南省冷凍食品行業的中心樞紐。
2017年	本公司獲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評為2017年度「全國冷鏈倉儲百強企業」。
2018年	我們收購紅星北盛，這使得我們的總可用庫容增加到超過154,000噸。
2019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本公司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全國冷鏈物流百強企業」、「五星級冷鏈物流企業」及「AAAA冷鏈物流企業」。
2024年	我們的五期工程竣工驗收，這使得我們的總可用庫容增加到超過230,000噸。 本公司獲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授予「一級綠色倉庫(直供中心)」稱號。 本公司獲評為湖南省農業產業化省級龍頭企業。

* 我們的一至四期項目旨在為客戶提供倉儲及裝卸服務以及門店租賃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及成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10月16日，當時紅星實業及其他早期股東通過自有資金成立本公司的前身湖南紅星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於2000年代初期，長沙的冷鏈服務行業處於起步階段，鮮有市場參與者從事專業冷凍食品倉儲及冷凍食品門店租賃業務。憑藉我們早期股東(其中大部分為倉庫業主)的行業遠見及集體智慧，我們進入中國冷鏈服務行業並自此實現穩步發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以下各方共同擁有：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
紅星實業	60.00
張明生	1.00
其他個人股東 ⁽¹⁾	39.00
總計	100.00

(1) 有22名早期個人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不超過4%的股權，且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為本公司僱員或業務夥伴。

2012年註冊資本增加

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註冊資本由紅星實業、22名原個人股東及四名新個人股東認購。紅星實業通過現金出資(人民幣1,280,000元)及位於長沙市雨花區洞井鎮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出資(人民幣16,720,000元)的方式認購了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增加註冊資本，其價值經計及獨立第三方的專業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剩餘人民幣22.0百萬元的增加註冊資本由26名個人股東以現金出資的方式認購。紅星實業及個人股東的相關現金出資已於2012年10月29日全部支付，並完成了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

2012年股權轉讓

於2012年9月25日，六名獨立個人股東分別與六名獨立個人(彼等為各轉讓人的聯屬人士)簽訂了六份獨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對應的註冊資本面值，合計轉讓本公司8.75%的股權。同時，張明生先生亦與其女兒張潔女士及張穎女士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按其於本公司1%股權對應的註冊資本面值，轉讓其於本公司1%股權。此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
紅星實業	60.00
張潔 ⁽¹⁾	0.50
張穎 ⁽¹⁾	0.50
其他個人股東 ⁽²⁾	39.00
總計	100.00

附註：

(1) 張潔及張穎為張明生先生的女兒。

(2) 有25名早期個人股東，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不超過4%的股權，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為本公司僱員或業務夥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股權轉讓

於2015年11月10日，當時27名個人股東(除執行董事張明生的女兒張潔及張穎外，均為當時僱員或獨立業務夥伴)與紅日景明(亦為紅星實業控制的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當時27名個人股東同意將彼等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合共為本公司10%股權)按面值轉讓予紅日景明，以加強與核心僱員及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轉讓於2015年11月19日完成。有關紅日景明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

2018年收購紅星北盛及增加註冊資本

為加強我們的冷鏈服務能力，於2018年6月28日，紅星實業、紅日明升及湖南省食品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湖南省食品總公司)及湖南省食品公司(「湖南食品」)(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紅星實業、紅日明升及湖南食品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10,008元、人民幣2,406,867元及人民幣2,310,592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70,949,620元、人民幣34,779,230元及人民幣33,388,060元。該對價為交換彼等各自於紅星北盛的股權而支付。紅星北盛的收購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對價乃經考慮由專業獨立第三方編製的紅星北盛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紅星北盛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9,627,467元。紅日明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目的為持有於紅星北盛的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星實業。有關紅日明升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收購紅星北盛及增加註冊資本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
紅星實業	58.25
紅日景明 ⁽¹⁾	8.06
湖南食品	4.85
紅日明升 ⁽¹⁾	4.66
張潔	0.30
張穎	0.30
其他個人股東 ⁽²⁾	23.58
總計	100.00

(1) 有關紅日明升及紅日景明的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

(2) 另有29名早期個人股東，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不超過3%的股權，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為本公司當時僱員或業務夥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變動，於2019年12月，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編製的驗資報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1.3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75.0百萬元已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及(ii)餘下金額約人民幣586.3百萬元已轉為資本儲備。轉換已於2019年12月9日完成。緊隨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轉換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
紅星實業	58.25
紅日景明 ⁽¹⁾	8.06
湖南食品	4.85
紅日明升 ⁽¹⁾	4.66
張明生 ⁽²⁾	0.30
張穎 ⁽²⁾	0.30
其他個人股東 ⁽³⁾	23.58
總計	100.00

- (1) 有關紅日明升及紅日景明的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
- (2) 張潔女士於2019年11月將其於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明生先生。
- (3) 另有29名早期個人股東，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不超過3%的股權，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為本公司當時僱員或業務夥伴。

除以上所述，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重大股權變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已完成及結清，且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或完成。

我們的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家子公司紅星北盛，其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及於2012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紅星北盛主要從事冷凍食品倉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星北盛概無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2018年收購紅星北盛及增加註冊資本」。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受限制[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據董事所深知，在現有股東中，除(i)紅星實業、紅日明升及紅日景明(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ii)執行董事張明生先生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等股份中，[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因此，經計及該等轉換股份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點及上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均不超過60億港元。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時的最高[編纂]將不超過60億港元，無論在哪種情況下，本公司預期的公眾持股量[編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之最低[編纂]規定。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H股於[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i)並無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於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被視為公眾的任何人士配發任何[編纂]，(ii)向[編纂]發行的所有股份及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編纂]，故就符合[編纂]規定而言不予計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H股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先前建議A股上市

於2020年3月，我們與合資格獨立保薦人(「A股保薦人」)簽訂輔導協議(「輔導協議」)，接受其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的指導，並向中國證監會完成上市輔導備案(該備案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上市申請)。就我們先前擬議A股上市聘請的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為一家中國獨立審計機構(「A股會計師」)及我們當前[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原計劃以2020年至2022年的往績記錄期間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提交申請。在籌備A股上市輔導期間，我們與專業人士或中國證監會之間均未出現任何分歧。然而，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與主板的合併及其對A股上市市況的影響，以及持續的COVID-19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情對整體業務活動及經濟的影響，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計劃被推遲。由於本公司當時仍致力於探討A股上市的可能性，我們決定暫緩A股上市進程，並視乎市場狀況的動態於後期進行A股備案。因此，我們並無立即終止與相關專業人士的合作關係。於2024年8月，鑒於A股市场整體市況、持續不確定的整體A股審核流程，本公司自願決定不進行A股上市。考慮到在聯交所[編纂]可為本公司提供國際平台以獲取外資並推動本集團境外[編纂]，我們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加速[編纂]計劃。因此，於2024年8月，我們終止與A股保薦人簽訂的輔導協議。我們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

就董事所深知，就我們先前建議的A股上市而言，董事並不知悉(i) A股保薦人識別的何重大發現；(ii)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重大意見／問題；(iii)本公司與我們就先前建議A股上市委聘的專業人士有任何分歧或爭議；及(iv)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或須或應提請公眾[編纂]、聯交所、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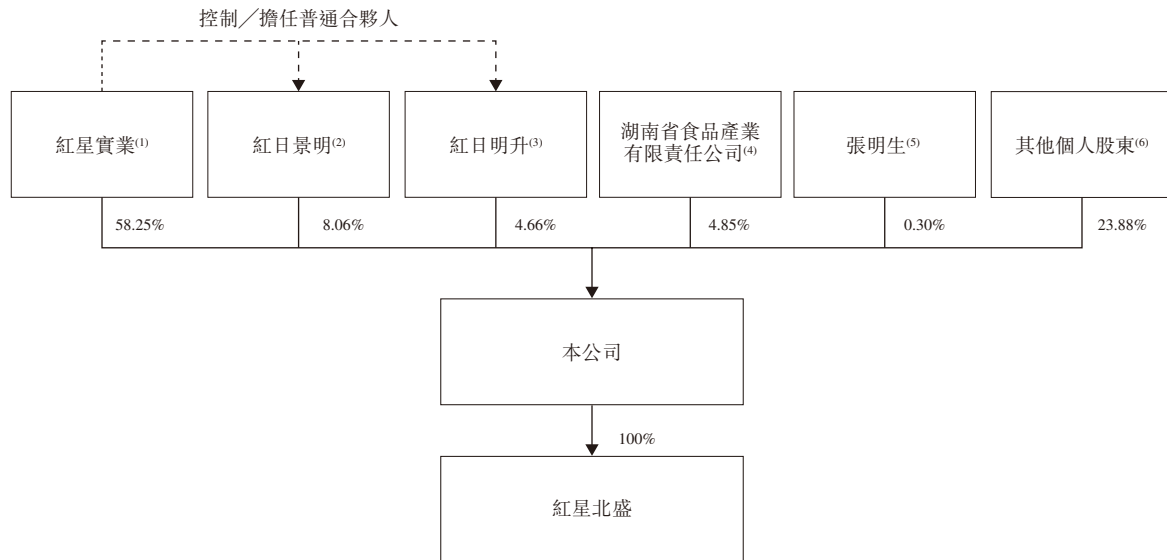
考慮到H股[編纂]的相關經驗有限，我們並未就[編纂]聘請A股保薦人及A股會計師。

聯席保薦人已就我們先前建議的A股上市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彼等並無重大發現，且並不知悉(i)本公司與我們就先前建議A股上市委聘的專業人士有任何分歧或爭議；及(ii)任何與我們先前建議的A股上市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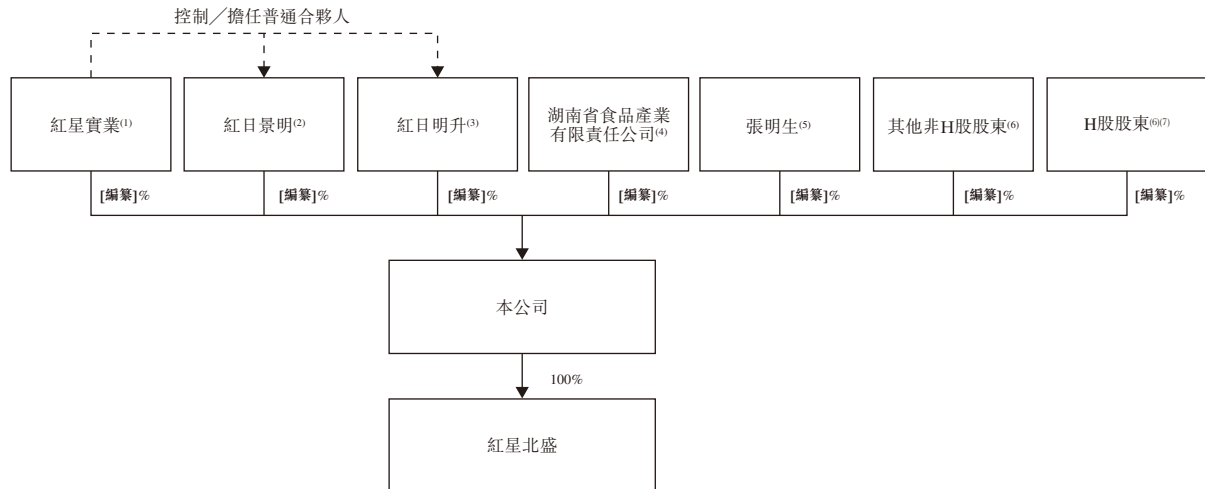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1) 紅星實業由紅星中心全資擁有及控制，紅星中心為一家由2,000多名紅星村居民共同擁有的企業，並由該等居民選出的由居民代表組成的理事會管理，該等居民代表亦將成為紅星實業的董事會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理事會成員概無變動。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景明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紅星實業，其持有0.50%的有限合夥權益。紅日景明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我們的副總經理張振興，持有6.00%的有限合夥權益；(ii)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紅星北盛總經理楊滋潤，持有2.5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i) 43名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7%的有限合夥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明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紅星實業，其持有0.16%的有限合夥權益。紅日明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明生，持有14.56%的有限合夥權益；(ii)我們的副總經理兼紅星北盛總經理楊滋潤，持有4.16%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i) 21名個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15%的有限合夥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食品由國有企業湖南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明生持有本公司0.30%的股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3.88%的股權由30名其他個人持有，除張穎（持有本公司0.30%的股權）為張明生的聯繫人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1)–(6)：請參閱「—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圖附註。

- (7)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轉換為H股。該等股份合共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8) 據董事所深知，在現有股東中，除(i)紅星實業、紅日明升及紅日景明(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ii)執行董事張明生先生外，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經計及該等轉換股份及就[編纂]將發行的H股，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